

银川市 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文件

银物办发〔2018〕203号

关于开展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大检查的通知

各供热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指示精神，加强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推进，杜绝供热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我办将对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主要内容

(一)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情况:机构建立、制度建立,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建立落实情况。

(二)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:“一把手”负责制落实情况,年度任务分解、责任书签订情况,日常工作措施执行落实情况(检查记录台账,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等)

(三)供热设施设备维护、维修、检修及隐患排查情况(锅炉设备、管网、阀门井、支线等)

(四)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情况(制度、器材配备、演练记录、检查记录等)

(五)2018年采暖期供热工作准备情况

(六)工作人员持证情况

(七)供热工程安全施工情况。(并网、二次网改造、分户改造等)

(八)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

(九)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上墙公开、公示情况

(十)消防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

(十一)企业内部减员、降薪、工资劳务纠纷、事故善后处理矛盾、纠纷化解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(一)本次检查采取核验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。(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)

(二)2018年采暖期临近,我办将把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日常化,会不定期、不定时的对企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自查阶段(2018年9月11日—9月15日)。各供热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,对自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,确立责任人、内容和整改时限。

(二) 整改阶段(9月15日—9月25日)。各企业对存在的问题、薄弱环节和隐患要加大整改力度,建立整改销号制度,办结一项,销号一项。

(三) 检查阶段(9月15日开始,贯穿整个采暖期)。我办于9月15日开始对企业安全工作进行检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,加强监管。各供热企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,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全面贯彻市委、市政府等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“落实年”、“攻坚年”及对隐患和问题“零容忍”的要求,把此次检查作为重点工作、基础工作来抓,不要存在侥幸心理,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动真碰硬、取得实效。各供热企业安全排查及自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走过场。以对隐患和问题“零容忍”的态度,查找出一批隐患、整治一批隐患。突出重点,措施到位,分层次、分重点的进行自查和排查,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到位”,坚决消除安全隐患。

(三) 检查到位、追究责任。我办在检查中发现对安全

生产工作不重视、排查不到位，存在侥幸心理应付差事、得过且过的供热企业，要在行业内予以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的将依据《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和扣分，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、严肃问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。联系人：周玉萍，6899975)